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长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
检项目

项目编号：葛财招标采购-2025-43 号

合同编号：SPCJ2025001

采购人（甲方）：长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标人（乙方）：濮阳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长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濮阳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葛财招标采购-2025-43号的（长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乙方中标金额：1065000.00。承担 1500 批次抽检任务，合同金额 106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零陆万伍仟元整。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是指 2025 年长葛市食品安全抽检品种涵盖粮食加工品、肉制品、豆制品、食用农产品等大类，全市共计划抽检 1500 批次。其中，食用农产品农兽药残留项目计划抽检 600 批次，食品生产环节抽检 200 批，对食品流通环节抽检 160 批，餐饮服务环节 500 批。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组织乙方参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配合甲方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测服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5 年 7 月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止。

五、付款方式

经委托方审核无误，按照年度完成的批次和中标检测项目单价核算，中标单位提交法定的结算票据，验收结算抽检经费。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缺失

1) 乙方按照甲方文件要求检测项目，真实出具检验结果数据，如出现检验报告结果与复检结果不一致，发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在抽查或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检验数据存在弄虚作假现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取样时，必须有偿支付买样，如有发现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有不符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违约金。

5)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他约定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3)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长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表：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乙方：濮阳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濮阳马庄桥支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8日

账号：41050161870800000108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8日

